

## 開南大學餐飲示範教室裝修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 需求說明書

一、採購案名：開南大學餐飲示範教室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二、計畫緣起：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或「甲方」），擬裝修廚藝示範教室。為保障裝修之品質及效率與強化教學之用，特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本校廚藝示範教室裝修的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三、裝修工程概述：

（一）裝修工程預算金額：以新台幣 600 萬元為上限（含本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裝修費及設備等直接及間接費用。

（二）工程地點：

本校（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第二宿舍地下一樓 B1

（三）工程需求概述：

1. 裝修工程：第二宿舍地下一樓 B1 空間之天、地、壁整修。

2. 設備需求(包含第 1 項之所有空間)：

- (1)空間照明設置。
- (2)電力及電源設置。
- (3)給、排水設置。
- (4)影音設置。
- (5)高架地板。
- (6)設備擺設。

3. 設計規劃需求：

- (1)須具整體設計感。
- (2)須提交色彩及材質規劃。
- (3)須考慮維護保養之要求。
- (4)須具備教學之功能。
- (5)須符合人體工學之要求。

**以上項目之初步規劃工程內容，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提出自行設計構想及價格分析。**

四、工作內容：

（一）本案經費及限制：

1. 本案總預算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
2. 乙方編列本案經費包括裝修費、搬遷費、設備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等其他相關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營業稅之總預算金額，未經甲方之許可，乙方同意編列有關費用不超出前述所規定之金額。

(二) 乙方應提供本案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其內容如下：

1. 依據甲方提供資料，親赴該整修地點，進行基地測量等工作。
2.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或其他等草案構想

(三) 乙方應提供本案之**細部設計**，其內容如下：

1. 細部設計圖之製作：建築、裝修、固定設備、及水電（水管、給水、排水、電氣、弱電）、消防及其他相關必要等設計詳圖。
2. 擬定設計說明書、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時間表（包含工期計算與說明）。
3.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編製設備、器材規範及施工規範（或施工說明書）（含建材使用表及材料檢驗總表）。
4. 編製本案預算書圖（2份）。乙方編製本案預算時應依繪製圖說詳細估算數量，本案程預算書圖應包括工程內容、項目、說明、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表及一份藍晒圖等。
5. 勞工安全衛生費用應量化編列
6. 提送前第（1）至第（5）點完成之圖說文件予甲方審核，俟甲方審定後，連同設計圖底圖乙份（至少為A3以上尺寸）、A3格式縮印（影印）圖及相關文件（包括詳細圖、單價分析表、設計圖及施工規範（或施工說明書）之文書資料電腦檔案及光碟片）等交由甲方使用，相關份數依甲方規定。
7. 提供製作本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之電腦檔案，電腦檔案內容及功能必須可供甲方使用，設計圖書電腦檔案需可供甲發製作工程契約各項表單修正預算使用，並另提供未載單價、復價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與甲方製作標單之用。

(四) 設計圖說規定

設計圖說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視法令與設計需要增減），。

1. 建築圖：1. 索引表，3. 配置圖，3. 各層平面圖，4. 細部大樣圖，5. 其他施工相關圖說。
2. 水電圖：1. 圖例說明及索引表，2. 配置圖，3. 系統及昇位圖，4. 負載表及結線圖，5. 平面圖，6. 各項設備安裝詳圖，7. 其他相關圖面。
3. 其他相關必要圖：如 1. 消防設備圖，2. 錄影監視圖，3. 其他相關必要圖。

(五) 乙方應提供本工程之**監造服務**，內容如下：

1. 乙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報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工程進度管制表、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其他經甲方指定之內容送甲方審核。上述未明訂審查期限之項目，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
2. 施工期間，乙方應依本案性質指派經甲方同意之富經驗監工人員辦理監造工作，並依據監造計畫、狀況及甲方要求，於施工期間全程確實到場負責監督及所用供料設備，隨時注意本工程之進度與品質。監工人員基本資料需送甲方備查，如有異動應先報請甲方同意，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調離工地。乙方所指派本工程之人員，如甲方認為不適任時，有權要求撤換，乙方應即照辦。
3. 指定專人加入本校之工作圈，協助召開施工期間工作圈之相關會議，並負責製作相關會議資料及紀錄。

4. 負責審核本施工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並監督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5. 施工廠商辦理本案相關各項測試作業時，乙方應負責全程監督。
  6. 乙方應依監造計畫對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樣品、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功能、品質等予以審核並進行現場之核對或檢驗或取樣送驗，以確保材料、設備均符合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抽驗之結果同意填具品質抽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填具缺失矯正追蹤查核表。
  7. 乙方應按日填寫監工報表(含各階段檢試驗文件或記錄等)並於隔週週一提送甲方。
  8. 協助甲方辦理驗收事宜。
  9. 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之，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
- (五) 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1. 協助工程招標事項：
    - (1) 協辦各項招標作業。
    - (2) 協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3) 協辦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 (4) 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5) 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6) 招標發包方式之建議。
  2. 協辦招標、列席開標、協訂契約及製作其他招標相關之事宜。
  3. 有關本案之簡報、協調會、說明會及其他相關會議，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派員列席說明並提供圖說資料，解釋工程上之糾紛及疑難問題，乙方不得異議。
  4. 施工服務及技術諮詢：
    - (1) 開工前召開說明會，向施工廠商說明設計理念、設計圖說、施工規範及宣達品質要求。
    - (2) 施工期間中依工作需要，應由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或指派專業技術工程師，擔任施工顧問及技術諮詢服務。
    - (3) 施工期間對任何可能影響工程進度及工程品質之情況，乙方應隨時主動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
    - (4) 負責審查本施工廠商所提出之施工計畫、製造圖說、方法、機具、進度、設備材料送審型錄等甲方認為需要之一切相關文件是否符合原設計宗旨。
  5. 其他由甲方交辦與本案監造有關事項。

## 五、投標資格：

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具備承辦本委託案所需專業工程及技術經驗，且未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仍在案者。應附廠商登記或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附相關公會有效之會員證。

## 六、工期要求：

1. 乙方應於決標日後7日曆天內將完整設計圖、施工招標文件及監造計畫（含專業人員名冊）送本校審核認可；本校如有要求乙方修改時，乙方應於收受通知後5日曆

- 天內修改完成。廠商改正次數逾2次者，自本校第3次書面通知改善日起至修正文件審查核可日止（不含審查時間）按日計算懲罰性逾期違約金。
2. 如施作中有變更設計或需協助甲方解答廠商提出之施工疑義時，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公文或依相關會議會議結論通知後，由雙方協議之期限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或施工釋疑，且需將有關圖說文件裝訂成冊1式2份（甲方得更改所需份數）送交甲方審核及備查，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至少需向甲方簡報1次，乙方不得藉故展延工期。
  3. 乙方應指派經甲方同意之人選隨時出席各重要會議，代表乙方負責執行本工作。並應甲方之要求於工程設計及發包階段，指派經甲方同意之專業人員從事各項工作。
  4. 施工廠商所提送施工及品管計畫、材料設備送審資料等文件，設計及監造廠商應於該施工廠商送達資料之日起七日曆天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本校需求（請購）單位。
  5. 設計及監造廠商應於施工廠商送達完工通知書之日起七日內完成竣工會勘，並將相關資料審查完妥送交本校需求（請購）單位。
  6. 本條各項所訂期限，如有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時，得經由甲方同意延長期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7.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七、評審方式：

- （一）本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取最有利標精神，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對投標廠商之企劃書進行書面評審後，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議約）。（評審結果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得擇為符合需要者或為協商對象。）
- （二）評審項目及配分
  1. 廠商經歷及履約能力，佔20分。
  2. 初步規劃、設計方案，佔30分。
  3. 整體工作進度安排及工程經費之估算，佔30分。
  4. 監造計畫及品質保證計畫，佔20分。
- （三）評審使用之表格如附件二之1A。

## 八、企劃書內容建議如下：

- （一）投標廠商於製作企劃書時，其製作格式應遵循下列規則，否則評審時將酌予扣分。
- （二）裝訂及交付：
  1. 企劃書應以A4大小之紙張橫式繕打裝訂。
  2. 企劃書封面請註明投標廠商名稱、本採購案名稱及提出日期。
  3. 企劃書除封面外，請於各頁下端外側加註頁碼。
  4. 與本採購案相關實績佐證資料，請附合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企劃書之份數，交付日期及方式，請依「招標規範」規定辦理。
- （三）企劃書內容：

請依下列「企劃書大綱」架構以中文撰寫，並加附目錄，佐證資料可為英文。

### 【企劃書大綱】

1. 採購案說明

1.1 採購案名稱

明列本採購案之正式名稱。

1.2 採購案範圍

說明本案所涵蓋之範圍。

2. 構想說明

3.1 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

3.2 設計構想。

3.3 整體工作進度安排及工程經費之估算。

3.4 監造計畫及品質保證計畫。

3.5 其他事項。

3. 預計辦理時程

廠商說明對於本採購案之各工作事項時程安排。

4. 附錄

(1)公司簡介：廠商組織、財務狀況。

(2)與本採購案相關之實績

(3)本採購案承包工作小組成員簡介：包含姓名、學經歷等。

案號：1120000655

# 開南大學採購案評審評分表

招標標的名稱：開南大學餐飲示範教室裝修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 廠商編號<br>評審項目     | 配分                                          |    |    |    |    |    |
|------------------|---------------------------------------------|----|----|----|----|----|
|                  |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 廠商經歷及履約能力        | 20                                          |    |    |    |    |    |
| 初步規劃、設計方案        | 30                                          |    |    |    |    |    |
| 整體工作進度安排及工程經費之估算 | 30                                          |    |    |    |    |    |
| 監造計畫及品質保證計畫      | 20                                          |    |    |    |    |    |
| 得 分              | 100                                         |    |    |    |    |    |
| 評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備註：本表得分結果應另填列於「開南大學採購案評審結果彙總表」(附件二之 1B)彙總之。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